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0/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1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本條例草案旨在建議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輻射條例》(第303章)及《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衛生福利局於200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B/M/21/7 Pt.6 (99))。

首讀日期

3. 2001年6月13日。

意見

4. 本綜合條例草案就6條條例作出輕微修訂。現將修訂建議對個別條例的影響載列如下一

《牙醫註冊條例》

- (a) 使行政長官委任的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可少於3年。
- (b) 刪除授權牙醫管理委員會批准水平不低於許可試水平的牙科研修計劃的條文，並將香港大學頒發的牙科學士學位指定為註冊成為牙醫的其中一項資格。

《助產士註冊條例》

- (a) 改善現有條文的草擬方式。

《護士註冊條例》

- (a) 使有關人士可藉向護士管理局提交推選呈請，質疑管理局推選成員的結果。
- (b) 在管理局擬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某事項時，使管理局的任何成員，可要求主席將該事項提交管理局下次會議。
- (c) 訂定程序，使有關人士如對註冊或登記考試的結果感到受屈，可要求護士管理局覆核結果。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 (a) 將“見習助產士”的英文用字“pupil midwife”改為“student midwife”，並將見習助產士定義中涉及性別的提述刪去。
- (b) 使立法會可修訂條例的附表，而非只限於修訂附表所列的費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該項修訂使有關當局可因應不同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規模，向其收取不同的註冊費用。請議員注意，修訂建議只是將立法會可就附表作出修訂的範疇擴大。條例草案並不包括調整費用的建議。

《輻射條例》

- (a) 訂明輻射管理局的非當然成員(已於條例草案內界定)可以向輻射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b) 使輻射管理局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

《中醫藥條例》

- (a) 澄清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如在研訊後發現某中醫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可即時對該中醫作出紀律處分。

5. 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一項綜合條例草案，名為《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0年條例草案》”)。立法會曾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但由於直至該屆任期完結時，仍未能展開審議工作，《2000年條例草案》最終失去時效。《2000年條例草案》提出的部分修訂建議，即有關《助產士註冊條例》、《護士註冊條例》(考試結果的覆核除外)及《輻射條例》已納入本條例草案內。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4月9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本條例草案(立法會CB(2)1225/00-01(03)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以綜合條例草案方式修訂不同政策範疇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該次會議的紀要載於立法會CB(2)1458/00-01號文件)。

7. 請議員注意，雖然當局在簡介時提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脊醫註冊條例》的修訂建議，但該等建議並不包括在本條例草案內。當局在2000年1月提交的綜合條例草案，以及在2001年4月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時，較具爭議的項目是有關《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的修訂建議。該建議涉及更改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批准機制，將原用的正面議決程序(即藉決議通過)更改為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本條例草案並不包括該項建議。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就修訂建議諮詢有關規管組織的意見，而該等組織均無提出反對意見。

結論

9. 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似乎屬於程序上的修訂，並不具爭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除非議員另有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1年6月13日